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人寿京富满堂 B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您可以要求退还扣除工本费外所交的保险费 1.4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4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参与红利分配的权利 3.1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8.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注意 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 4.2
- ❖ 退保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 8.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9.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 10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4.4 保险金给付	9.4 未还款项
1.1 合同构成	4.5 宣告死亡处理	9.5 合同内容变更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4.6 诉讼时效	9.6 联系方式变更
1.3 投保范围	5. 保险费的支付	9.7 争议处理
1.4 犹豫期	5.1 保险费的支付	10. 释义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6. 现金价值权益	10.1 周岁
2.1 基本保险金额	6.1 现金价值	10.2 有效身份证件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 限制	6.2 保单借款	10.3 民航客机
2.3 保险期间	7.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10.4 意外伤害
2.4 保险责任	7.1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 复	10.5 斗殴
2.5 责任免除	8. 合同解除	10.6 醉酒
3. 保单红利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 风险	10.7 毒品
3.1 保单红利的确定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0.8 酒后驾驶
3.2 保单红利的领取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0.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 驾驶
4. 保险金的申请	9.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 限制	10.10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4.1 受益人	9.3 年龄性别错误	10.11 机动车
4.2 保险事故通知		10.12 不可抗力
4.3 保险金申请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人寿京富满堂 B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

在本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北京人寿京富满堂 B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1. 1 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投保单、现金价值表、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保险凭证、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书面协议构成。
1. 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保单周年日。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保险单满期日均以本合同生效日为基础计算。
1. 3 投保范围 凡出生 28 日以上（含 28 日）、65 周岁（见释义）以下（含 65 周岁），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1. 4 犹豫期 自您收到并书面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所交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自本公司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2.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 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 3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 5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期满日的 24 时止。
2. 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按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因疾病导

致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因前述以外情形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将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 (1) 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
- (2)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	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
0-17 周岁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航空意外身故 额外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民航客机（见释义），自持有效机票进入民航客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离开舱门时止的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除按前款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斗殴（见释义）、醉酒（见释义），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 (4)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见释义）；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或者恐怖活动；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保单红利

3.1 保单红利的确定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

若本公司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于每个保单周年日派发红利。**保单红利是不确定和非保证的**。本公司会向您提供每个保单年度的红利派发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3.2 保单红利的领取

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下列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1) 现金领取；

(2) 累积生息：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红利留存在公司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于您申请领取保单红利或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给付。红利累积的年利率由本公司确定。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领取方式，本公司将按累积生息方式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需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则需填写变更申请书，自本公司收到变更申请书之日起变更新的红利领取方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4. 保险金的申请

4.1 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受益人为数人的，您或被保险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身故保险金以外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但因不可抗力（见释义）导致的迟延除外。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保险金、
航空意外身故
额外保险金申
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申请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5)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满期保险金申
请**

由满期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如果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必须另行出具具有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

4.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公司会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4.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法院判决宣告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在前述情形下，本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4.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保险费的支付

5.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支付方式为一次支付全部保险费。

6. 现金价值权益

6.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本公司咨询。

6.2 保单借款 您可使用现金价值的保单借款功能。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借款。借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每次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借款利率按本公司当时确定的利率执行，并在借款协议中载明。您需在借款到期时一并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也可以提前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则您所欠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将作为新的借款本金计息。当未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的效力即行中止。
若“未还款项”中规定的欠款尚未还清，则您不能使用现金价值的保单借款功能。

7.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7.1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且您不享有分配红利的权利，同时累积生息的红利余额从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停止计息。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本公司协商并达成复效协议，自您偿还保单借款及利息（按本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和其他未还款项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8. 合同解除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在犹豫期后，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您申请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

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且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保险条款“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3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合同“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中合同解除权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每年分配的保单红利与实际应分配的保单红利不符的，本公司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进行调整。

9.4 未还款项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保单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单借款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本公司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9.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您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由您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9.6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

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9.7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10. 释义

10.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10.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10.3 民航客机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客运为目的的飞机。

10.4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10.5 斗殴 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关于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10.6 醉酒 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10.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0.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0.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驶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0.10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0.11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10.12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